

臺灣文獻史料叢刊——第九輯

臺灣南部碑文集成（下冊）

臺灣大通書局印行

臺灣文獻史料叢刊

第九輯

臺灣南部碑

文集成

(下冊)

臺灣大通書局印行

臺灣文獻叢刊第二一八種

臺灣南部碑文集成

臺灣南部碑文集成(四)

乙、示 諭

臺灣府學鯉港學田碑記（康熙五十二年）

臺灣府學田知照：

福建分巡臺灣廈門道，爲學田事。照得建學置田，原以振興庠序，須當漸次修舉。府庠爲四學領袖，按本朝開疆建學色。再該學教官有未有□田，甚屬缺典！茲欲倡率捐俸買置，而各官俸入無幾，徒成畫色。再該學教官量田量撥，爲實有濟。查本道衙門有鯉港莊田一項，計一百三十一甲，色。再該學教官報開報：有現耕，有荒埔，每年係三七分收。自今冬撥歸臺灣府儒學，色。再該學教官照年照往例，完正供課一十九石九斗二升外，餘租供奉聖廟香燈及充諸色。再該學教官餘年餘，以分給文武諸生往省科舉盤費。總要實心管理，俾官牆日有起色。再該學教官，如逢報滿交代，須將任內田租收支數目，逐一清造，同接管印結，由府轉繳本道衙門查考。合就行知。爲此票仰該府官吏，照依事理，即便通行三縣及該學教官知照：日後鯉港莊田一項，除年納正供外，一切雜徭，該縣務嚴飭管保人等，不許藉名派累各佃。本莊四至內荒埔，聽該教官招佃，盡

數開墾，完課收租。如有地棍、土豪生端、謀佔等弊，許通學鳴官，盡法究治。仍取該學教官管理遵依具報，毋違！速速！

康熙四十九年九月三十日行臺灣府轉行在案。

管事吳齊手冊造報，各佃管耕甲數，開列於後：

一個劉祖，一甲三分二毛三絲四忽。一個吳老，耕田二甲一分二釐二毛九糸八忽。一個林英，耕田三甲一分四毛九忽。一個何順，耕田五甲三分四釐九毛七糸七忽。一個洪藍，耕田一甲六分四釐九毛一忽。一個何榮，耕田一甲六。一個陳祖，耕田二甲二分二毛三絲二忽。一個吳勇，耕田一甲五分。一個朱龍，耕田一甲一釐六毛二絲一忽。一個鄭報，耕田二甲五分七釐二毛二絲六忽。一個王契，耕田三甲三釐。一個陳管，耕田一甲。一個蔡順、郭秀、林振，共耕田三甲三分，內帶課穀一十九石九斗二升。一個王富，耕田二甲八釐。一個楊生，耕田三甲八分九釐八毛二絲三忽。以上共田三十三甲六分八釐七毛一絲一忽，係三七分收。

一個侯哥，耕田二甲五分。一個田奇，耕田二甲。一個王戎，耕田一甲。一個趙高，耕田二甲。一個黃秀星，耕田一甲。一個陳開，耕田二甲五分。一個阿天，耕田二甲二分。一個楊良，耕田一甲。以共田一十六甲二分，係二八分收。

一、土地祠香燈田二甲。一、贍養老人田二甲。一、管事辛勞田一十五甲。一、甲頭辛勞田五甲。□荒田三十六甲六分八釐二毛七絲。

以上共荒熟田一百一十甲五分六釐九毛八絲一忽，內除土地祠、老人、管事、甲頭田二十四

甲外，實田八十六甲五分六□九毛八絲一忽，撥入府學收租，充聖廟香燈及月課、科舉盤費用。

一佃何確，耕田一甲，該徵穀六石。一佃陳田，耕田二甲五分，該徵穀一十五石。一佃楊齊，耕田一甲五分，該徵穀九石。一佃楊染，耕田八分，該徵穀四石八斗。一佃楊國，耕田二甲，該徵穀一十二石。一佃陳祖，耕田五分，該徵穀三石。一佃楊掌，耕田一甲五分，該徵穀九石。一佃阿三、阿滿、阿二，共耕田五甲，該徵穀三十石。一佃張生，耕田二甲，該徵穀一十二石。一佃林郎，耕田一甲二分，該徵穀七石二斗。一佃李魁，耕田一甲一分，該徵穀六石六斗。一佃阿尾，耕田八分，該徵穀四石八斗。一佃宋哥，耕田一甲，該徵穀六石。一佃楊猛，耕田一甲，該徵穀六石。一佃孫月，耕田八分，該徵穀四石八斗。一佃郭暫，耕田一甲六分，該徵穀九石六斗。一佃楊進，耕田七分，該徵穀四石二斗。一佃阿五，耕田一甲二分，該徵穀七石二斗。一佃丘伯，耕田一甲，該徵穀六石。一佃陳總，耕田九分，該徵穀五石四斗。以上共田二十八甲一分，每甲徵谷六石，共該徵穀一百六十八石六斗，撥入朱文公祠充香燈及祠內肄業師生修脯油燈用。

康熙五十二年正月。

按：碑龜臺南市孔子廟明倫堂山川門內左壁，高一七八公分，寬六九公分，花岡岩。原碑無題額。

雍正間諭封孔子五代王爵碑（雍正二年）

雍正元年三月，上諭內閣、禮部：『至聖先師孔子，道冠古今，德參天地：樹百王

之模範，立萬世之宗師。其爲功於天下也，至矣！而水源木本，積厚流光，有開必先，克昌厥後；則聖人之祖考，宜膺崇祀之褒封。所以追溯前徽，不忘所自也。粵稽舊制：孔子之父叔梁公，於宋正宗時追封「啓聖公」。自宋以後，歷代遵循。自叔梁公以上，則向來未加封號，亦未奉祀祠庭。朕仰體皇考崇儒重道之盛心、崇德報功之典禮，意欲追封五代，並享蒸嘗，用伸景仰之誠，庶慰羹牆之慕。內閣、禮部，可會同確議具奏。欽此』。

內閣、禮部等議：『孔子之五世祖木金（父）公自宋遷魯，始姓孔氏，高祖祈父公：曾祖防叔公、祖伯夏公、父叔梁公，凡五代。除叔梁公歷照舊封啓聖公外，木金父公至伯夏公，皆應追封公爵。臣等謹擬：木金父公追封爲肇聖公，祈父公追封爲裕聖公，防叔公追封爲詒聖公，伯夏公追封爲昌聖公；即於啓聖公祠內安設神牌，按昭穆位次。每年春秋致祭，其牲牢、酒醴、簋豆、簠簋，每神位前，各照啓聖公例陳設。其啓聖祠內，向係專祀叔梁公，故以「啓聖」爲名；今聖朝異數，合祀五代，更名爲「崇聖祠」。俟命下之日，將追封字樣，通行國子監、順天府、直、省、府、州、縣、衛學及衍聖公，一體遵行。至欽奉上諭一道，應頒發國子監及闕里，勒石廟廷以光盛典。其追封誥命，交與內閣撰擬。國子監之啓聖祠改造匾額、添設神牌、祭品等項，交與工部；俟造完之日，欽天監擇吉入廟。其餘各省，行令該地方官各行辦理可也』。等因，於雍正元

年三月二十七日題。四月十八日，大學士馬等啓奏折本，奉上諭：『五倫爲百行之本，天、地、君、親、師，人所宜重；而天、地、君、親之義，又賴師教以彰明。自古師道無過於孔子，誠首出之至聖也。我皇考崇儒重道，超軼千古，凡尊崇孔子典禮，無不備至。朕蒙皇考教育，自幼讀書，心切景仰；欲再加尊崇，更無可增之處；故勅部追封孔子以上五代。今部議封公。上考前代帝王，皆有推崇之典；唐明皇封孔子爲「文宣王」。宋正宗加封「至聖文宣王」，叔梁紇爲「齊國公」。元加封孔子爲「大成至聖文宣王」，加封齊國公爲「啓聖王」。至明嘉靖時，猶以王係臣爵，改稱爲「至聖先師孔子」，改啓聖王爲「啓聖公」。王、公雖俱屬尊稱，朕意以爲王爵較尊。孔子五世應否封王之處，着問諸大臣具奏。欽此』。

閣部等會議：『請自叔梁公以上至木金父公凡五代，並追封爲王爵。謹擬追封木金父公爲「肇聖王」，祈父公爲「裕聖王」，防叔公爲「詒聖公」，伯夏公爲「昌聖王」，叔梁公爲「啓聖王」。入廟之日，國子監及闕里，各遣大臣一員，讀文祭告。祭文交翰林院撰擬。祭品照例備辦。餘俱照原議。仍將追封王爵上諭一道一併頒發勒石可也』。等因，於雍正元年六月初十日題。本月十二日奉旨：『依議』。

雍正二年三月，臺灣府知府高鐸、臺灣縣知縣周鍾瑄、鳳山縣知縣蕭震、諸羅縣知縣孫魯同勒石。

按：碑有二，一龕臺南市孔子廟啓聖祠內壁，高二二七公分，寬八七公分，花岡岩，楷額「上諭」，座有麒麟浮雕；一存高雄市左營區舊城國校內，高二〇二公分，寬八二公分，花岡岩，楷額「上諭」。二石俱無題。本文據臺南孔廟碑石紀錄。左營碑文同，惟文後題款異；該碑款云：「雍正二年四月初一日，臺灣府鳳山縣知縣臣蕭震勒石。乾隆三十五年冬月，臣教諭伍光統、訓導饒棹同敬立」。臺灣文獻僅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錄有此文。

忠義旌表碑（雍正三年）

奉旨旌表忠義福建臺灣南路營中軍守備馬諱定國、福建臺灣鎮左營千總陳諱元、福建臺灣南路營把總林諱富、福建臺灣鎮右營領旗王諱奇生。

雍正三年五月□□日勒石。

按：碑存高雄市左營區舊城國校內，高一六〇公分，寬六九公分，花岡岩。旌表人物馬定國、陳元、王奇生，俱身殉康熙六十年朱一貴之難者。奇生爲道光間閩浙水師提督王得祿之曾祖。

嚴禁侵佔番界審斷碑（乾隆元年）

尖山仔社番阿里莫等，蒙廉明鳳山縣主太老爺方審斷立案。

謝語：『審得尖山仔社番阿里莫等與□□中莊管事許葉等控爭牛埔一案，緣許葉等因阿里莫□地與田□近相，□□侵佔，訐控多年。檢查康熙六十一年間署任劉於「飭查

臺地官莊事」案內□□「民番相隔一溪，界址昭然，毫無干涉」等語在案；於雍正七年間，許葉又行□□控，試縣魏勘詳立界，各管各業，取各遵依又在案。次年阿里莫將此地賤□□員吳輔□佃□，許葉等復思侵佔，放牛牧草其地，以至莫等疊次呈控。經□□衙勘界，覆稱：「兩造紛爭，難以遽定」等情前來。隨即喚集原、被、證、佐人等，當□□訊。據訊鄉□李罔、魏玉等僉供：「阿里莫之地與許葉之田，以濁水溪爲界，□□屬民田，溪北屬番地」。查閱原案歷任勘定界址，確有可據。現在所爭牛埔，□□番界之內，即前魏任斷定歸番管業之地，各有遵依可查。許葉等何得復□□佔！本應重究，姑從寬，着令照舊管業。倘敢越佔啓釁，定行嚴拏重究！但吳輔□不行查明，輒與該番承賤，致啓訟端，亦屬不合。相應着阿里莫照價贖回□□。嗣後永不許賤與漢人；倘敢私相授受，察出一併究處！取各遵依，附卷、立□□」（乾隆元年七月□□日發）。

按：碑現存高雄市左營區舊城國校，碑高一二二公分，寬六三公分，花岡岩。原碑缺題。審斷者係鳳山縣知縣方邦基，雍正十三年（公元一七三三）蒞任。

嚴禁徵收銅弊示告碑記（乾隆十五年）

臺邑十九里二莊佃民，征完各項錢糧，多受弊累，民不堪命！幸逢欽命巡按察院大人書、楊蒞任，洞悉民艱，逐條禁止；猶恐未週，飭行府主、縣主會議核定，不准經承

差役人等額外多取，通行四縣示禁在案。衆等慮恐日久法弛，爰是相率呈懇勒石示禁；荷蒙批准，聽從民便。今謹將府憲奉察院憲告示嚴禁各款，逐一抄勒，永爲定例，以垂不朽。

臺灣府正堂方，爲嚴禁征收銅弊，以肅功令、以除民累事。

照得一切正雜錢糧，絲毫皆係民脂，難容稍有多取。詎臺地經承、差役人等，每月逆取陋規，以及多收肥己、互相弊混，最爲民累。茲屆開征之際，亟宜徹底澄清。現奉察院憲行令，分晰示禁，毋許稍存弊竇，合行飭禁。爲此，示仰闔屬各納戶及經收人等知悉：嗣後一切正雜錢糧，務照後開各條，秉公交收；慎勿稍留銅弊，致罹重咎！所有條規，開列於左：

一、示禁斗給扇票，向後不准取民票尾。定例：完粟每石還小錢二文，違即稟究。

一、示禁倉笨，定例。完粟每石，還銀一分。其鋪墊倉笨草竹，暨（概）行革除。

毋許再取於民，違即稟究。

一、示禁：凡納糧餉串粟，定例每張還小錢五文，違即稟究。

一、示令即設升斗，使民易完；毋得仍舊逆折累民。

一、完納正雜錢糧，例應足色紋銀，自封投櫃；如各戶以紋銀投納，即照部例法稱

準。凡車磨、官莊及一切雜餉，每兩加耗併平一錢二分；其勾丁、番丁二項，每兩加耗併平一錢九分。俱聽自封投櫃，毋許額外多取絲毫！

一、臺地紋銀稀少，民間行用，俱係番錢；若概令交納紋銀示民，似多未便。如各戶用番錢交納，每清水番錢一個計廣戲稱重七錢三分，照例以九一扣算，該紋庫銀六錢六分四釐三毫，再除傾銷紋銀火工四釐三毫，每番錢一個作紋庫銀六錢六分。查車餉、官莊、雜稅及勾丁、番丁等項，均有耗羨，多寡不等，即按數扣算，毋許絲毫多取！

一、票耗勾丁及零星雜餉爲數在一錢以內者，許錢、銀並收，聽從民便。酌定每銀一釐，收小錢一文；如值錢價過賤，聽征收印口，另行詳明酌示，不許藉端多取。

一、票耗隨正供收餉、不許另取串錢外，其餘正雜錢糧，均照正供之例，每票取小錢五文以爲紙張筆墨之費，不得再有多索。

一、經管車餉每張有房禮錢八百文、差禮錢八百文、牛磨餉銀、或全首、或半首、每戶均有房禮錢六百元、差禮錢六百元、櫃書禮錢一百四十文，嗣後俱全行革除，毋許再向各戶需索！

以上酌定規條，業經詳明察院憲核示有案，務須遵奉，盡力稽查；倘敢相沿陋習、不爲振刷，經承、差役人等稍有多索弊竇，一經訪查得實，官則揭參，役即拿究，凜之！特示。

乾隆十五年二月（缺）日給。

按：碑現存臺南市南區碑林，高二五〇公分，寬八二・五公分，花岡岩。原碑楷額「皇清」，缺題。碑中「臺灣府正堂方」，名邦基；「察院大人書、楊」，書名昌，楊名開鼎。

嚴禁派撥累番碑記（乾隆十七年）

特調福建臺灣府諸羅縣正堂、加三級、紀錄三次、記大功二次徐，爲弛禁累番等事。乾隆十七年八月十四日蒙本府憲陳信牌：『乾隆十七年八月初二日蒙布政使司顧憲牌：「乾隆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奉總督部堂喀批本司詳得：諸羅縣社番麻好猫老眉著大護吧噍逸他加力他吧裡斗寧等呈控弛禁累番一案，先經前署司詳奉憲檄行司、移行鎮、道、府，查照本部院（堂）所指情節，考察情形，悉心酌議，分晰條故（？）通詳等因，遂即移行確查酌議去後。茲據臺灣鎮、道、府先後議覆前來，本司覆加核議：查臺地番黎既經歸化日久，即屬子民，自應加意撫卹，不便擾累。但剔除積弊，亦應明定章程，不便模糊立案，致啓將來擾累之漸。如廳縣起解錢糧赴府，各衙門自有兵丁快役，沿途又有護送營兵，原可無需番黎防護。至扛抬銀桶，又有准銷水脚，更不違例派撥番夫，侵開解費應革除。至各營赴府領餉，本營自有差委之弁兵，沿塘又有衛送之汛兵，所有扛抬脚夫，各營均有流傳公項；豈得歸入私橐，反派番黎護送，致與設兵衛民之道相

左？亦應並請革除。倘秋淋水漲之時，或廳縣前往生番界邊相驗，本衙各有壯役、轎夫等人等，自能引路扛抬；若必借番夫一二名引路扛抬，各邑准其酌量派撥，未免又啓將來弛禁累之端，並亟行禁革，以安番黎。再班兵換班，已經欽奉恩旨，於生息銀內按名賞給盤費；其車輛等項，又經欽奉諭旨，於官莊銀內按里賞給錢文，自可隨便僱倩。未便仍撥番夫，致使兵丁恃強鞭撻，番黎隱受欺凌。況鳳山縣轄之南路等營，赴府承領餉銀以及換班兵丁，往來俱係自僱夫車，從無派撥番車之例，相安已久。北路等營，自應倣照而行。且爾來縣地人民日衆，處處挑夫可僱。應請將前項官莊車輛銀兩在縣扣出，歸於該營衙門存貯；俟各兵換班之日，按名發給錢文，聽其自僱挑夫。「撥番」積弊，應請永行禁革。至於大員出巡，既按里給發錢文，又另加犒賞，自□□番，亦須明定章程；如察院、鎮、道出巡，准撥番夫五十名、番車四輛；知府出巡，准撥番夫四十名、番車二輛。每車每里給錢五文，番夫一名每名每里給錢三文，隨時當官面給，以絕扣剋；再犒以粗布酒肉等物，以示優卹。若此外遇地方有緊要事務，或應調遣番衆者，因非常有之事。亦須詳明曉示，使知奉公大義。至其餘文武大小各官一切公務，俱不許給票撥番；如有違，該管上司卽行揭報參究；倘徇隱不報，或被番黎首告，卽行一並參究。伏候憲臺察奪批示，以便給示、飭令勒石永禁等緣由。奉批：均如詳移行遵照，給示勒石嚴禁，永定章程。至其餘文武大小各官一切公務，不許給票撥番；倘有違，該管上司立

即揭報參究。仍候撫部院批示檄。又奉前巡撫部院潘批：仰候督部堂批語，同司詳抄錄，隨詳飭知在案。茲因除移臺灣鎮、道知照外，合行飭知」。爲此，牌佈詳府官吏照依院批司詳內事理，立即出示禁革：嗣後凡運餉、解糧、換班兵丁及文武大小各官往來一切公務，不許給票撥番滋擾。仍飭所屬番社勒石嚴禁，永定章程；並移廳縣遵照外，除倘有仍前違，立即揭報參究，仍先將出示緣由同碑摹照刷三副送司，以憑轉送，毋得遷延，有示未便」等因。

蒙此，合行示禁，爲此閭屬口口番民人等知悉：嗣後凡運餉、解糧、換班兵丁及文武大小各官往來一切公務，不許派撥番夫車輛擾累社番，永定章程勒石，遵照禁革；倘取仍前違玩，立即揭報參究。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乾隆十七年九月日給。土目吧突、猫郎、大烏啞、勞吠、浮聽、莊溢、買投、猫釐同勒。

按：碑原存臺南縣官田鄉國民學校，此據新修「臺南縣志稿」、「臺灣史料集成」錄文。示禁者諸羅縣知縣徐德峻，乾隆十六年（公元一七五二）蒞任。

蒙憲檄免鳳邑里民車運平糶社粟及批免派撥軍工鐵炭碑記（乾隆十八年）

夫美利歡興，積弊立除，政之德也，民之福也。

自鳳邑縣主呂任內歲荒，蒙憲發倉平糶，蠹承乘賑口色，着鄉保派撥里民車輛搬運入社，課粟到縣交倉，每輛索錢一千三百文，付鄉保代僱。一時詐騙膽爲，千口成例，欺官舞弊，假公吞肥，民不堪命。相率赴道憲大老爺控匍呈，蒙批：『入社交倉穀石，因何派撥民車？仰鳳山縣查報』。縣主吳查報，蒙批：平糶穀口，應需腳費，照例給發，於糶價內扣筭，未便派累里民。據詳先行派撥，以備平糶，明係承胥混弊，假公濟私；並口給價，希圖冒銷可知。仰臺灣府嚴查飭禁，毋得仍前派擾，致干察處。此繳』。遵照外，合行出示曉諭。爲此示仰里民人等知悉：嗣後如有仍前混弊，假公濟私，擅行派撥車輛擾累者，許爾等赴府具稟，以憑察究。

乾隆十八年三月廿八日給。

復緣軍工鐵炭派累慘苦，無奈倚工胥吳時辦繳，每炭一萬口，納錢八萬。除紳衿、胥役、工匠、管甲、鰥、寡、孤、獨陰免外，可派者十無二三。歷陳苦情，再赴道憲大老憲控匍呈請蠲。蒙批：『軍工鐵炭，本道稔知積弊，誠恐派累爾民。業照時價發縣轉給炭戶，自買口用，並不派累矣』。秦鏡高懸，犀毛電察，鴻恩廣渥，草木均沾。運等恐日久廢弛，敬將定案勒石，以誌不朽。

鳳邑維新、觀音、半屏、仁壽、嘉祥、長治，文賢、赤山、港東西、竹橋各里子民高運、陳良弼、黃本、蔡爲、謝照、廖符、黃仁、魏故、郭論、廖越、呂連、趙院、吳

文良、李魁、許量魁、楊秀全、高國俊、謝秉茂、江直諒、黃日昌、鍾朝友、楊必登、陳信、呂成、陳標、郭仁、劉恩、陳旺、李良、侯欣、張成、蔣安、陳新、曾美、徐協、林助、廖軍、吳會等同勒石。

乾隆十八年九月（缺）日吉旦。

按：碑現存臺南市南區碑林 高一二四公分，寬六五·五公分，花岡岩。碑內：「鳳邑縣主呂」，名鍾琇，乾隆十一年（公元一七四六）蒞任；「道憲大老爺挖」，名穆齊圖，乾隆十七年（一七五二）蒞任；「縣主吳」 名士元 同年三月蒞任。

嚴禁冒籍應考條例碑記（乾隆三十年）

就地掄才，普天通例；冒籍頂考，功令森嚴。雍正五年，特頒綸旨：『凡前冒進茲泮者，改歸原籍。嗣後必生長臺地及眷室有憑者，方得與試』。仰見聖明作養人才、造就海嶠至意。乃法久弊生，奸猾之徒，漸習舞弊。我同人倡建文廟，卜地，庀材，數仞宮牆，幾將告竣。憤冒籍之縱橫，於甲戌春，僉稟縣主徐批：『查定例：入籍三十年有廬墓、眷、產者，方准考試。臺地土著者少，流寓者多，冒籍之弊，致難稽察。得諸生從公細查納卷，不惟弊可永杜，所選皆諸山之彥矣。本縣實有厚望焉，其勉爲之』！匍籲學憲老夫子挖、府憲鍾，均蒙飭縣清查釐剔。是以前歲取進，悉屬本邑；冒籍伎倆，